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临时主席： 马农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目录

议程项目 78：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75：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

议程项目 84：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续)

议程项目 85：国际组织的责任(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64069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8：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69/10)第十至十三章。

2. Pierce 女士(新西兰)就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发言说，新西兰代表团强烈谴责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慎思这类武器对环境的影响，这是对自然环境以及依托其生存的生命遭受持久破坏的风险进行管理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新西兰 1992 年《军事手册》规定，战争中应小心保护自然环境，避免对其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的破坏，禁止使用故意或预期会造成此种损失的战争方法或手段。目前正在修订中的关于《武装冲突法》手册将述及环境保护与武装冲突之间的关系问题。该手册最终确定之后，根据 1990 年《国防法》，其规定将构成三军总长发布的命令。

3. 特别报告员对此专题采取按时间划分三阶段处理的办法对单列出复杂的法律问题将是有益的。然而，严格遵守此方法或许不可能，因为许多问题涉及一个以上的冲突阶段。重要的是，无论如何不应重复现有的武装冲突法国际规则。

4. 新西兰代表团鼓励对“武装冲突”一词采用一种广泛的暂用定义，以确保破坏环境问题被包括，而不论武装冲突当事方或破坏所发生的地点。重要的是，对这一专题的审议不应限制在早期阶段；在这方面，新西兰代表团支持目前报告中对“环境”一词的暂用定义。这一定义将使委员会能够表达其支持未来关于“环境”的广泛定义，以避免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领域的重叠。在以后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应讨论在武装冲突期间需要尽量减少环境退化问题，并考虑由责任者作出赔偿和补偿，在这方面《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3 应该是有用的。

5.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特别重要的是要遵守委员会申明的目标，即在暂时适用条款的谈判和执行中给予各国更大的明确性。总体而言，委员会寻求推

动条约的暂时适用是不合适的。虽然暂时适用可能是一种合法的手段，但加以使用时必须理解许多国家因此面临的宪法上的困难。

6. 暂时适用的法律效果相当于条约的法律效果。在这方面，新西兰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如果暂时适用在国内未得到执行，可能导致一国的国际义务与其国内法之间的不一致。使用临时适用以绕开国内宪法程序也是很大的一个顾虑。新西兰代表团并不指望会对批准条约暂时适用的国内程序开展一项全面研究。鉴于缺乏一个这类程序的共同框架，新西兰明白这一研究会遭遇的困难，但认为委员会需要考虑国内程序对接受和履行国际义务所具有的重要影响。

7. 新西兰代表团欢迎对最惠国条款这一专题的进一步审议，包括其与服务贸易和投资协定的关系；其与核心投资规则的关系；以及最惠国条款，公正和公平待遇以及国民待遇标准之间的关系。新西兰支持研究组关于编写一份最后报告修订草稿供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的建议，并期待着最后报告草稿将载列对判例法进行分析之后提出的建议。鉴于国际投资判例不断演变的性质，委员会的工作是及时而有价值的。所产生的准则将有助于各国解释最惠国条款，还可能给予投资法庭帮助，并防止各机构在解释双边投资条约最惠国义务的裁决中出现不一致。

8. Khoubka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习惯国际法的识别这一专题仅讨论这种识别的方法问题，而无意建立一个国际法渊源体系或将规则编纂成国际法，他说，伊朗代表团支持所谓的“两要素”办法，其涉及一般惯例和法律确信，并避免了国际法不成体系的问题。

9. 习惯国际法的创立主要归功于各国的惯例，而国际组织的惯例则可能在其相应于反映国家惯例的程度上有助于识别习惯国际法。正如国际法院所指出，大会决议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提供证据表明一项规则的存在或法律确信的产生：有必要审查相关决议的内容和通过情况。

10. 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行为无资格作为以形成或证明习惯国际法为目的的惯例。然而，通过去促进和遵守国际法的行动，他们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关于举证责任，声称或否认某一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国家应承担此责任。最后，还需要进一步阐述这样一个论断，即法律确信并不等同于“同意”或国家愿望，而是意味着认为，依循某一做法是因为在行使一项权利或是在按国际法遵守某项义务。

11. 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下，或许有理由对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义务作进一步研究，特别是因为这将提供一个机会来填补有关保护环境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现有空白。这方面空白的一个例子是，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第 56 条规定不应成为攻击目标的重要基础设施的例举性但非详尽的清单。事实上，没有提到石油平台和其他石油生产和储存设施有违该议定书起草者保护环境的意图。自《第一议定书》通过以来，袭击这些设施造成的环境破坏并且没有任何法律补救办法显示了在法律方面的空白。

12. 该议定书第 56 条第 2 款(b)项允许停止对核电站的特别免受攻击保护，鉴于核设施的危险性，此款已多次被称为不适当。此后情况有了进展，实现了全面禁止此类袭击，包括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 40/6 号和第 45/58 号决议，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了 GC(29)/RES/444 号和 GC(31)/RES/475 号决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85 年审议大会以来关于这一问题的辩论及其演化成一项认真的提议(纳入了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即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对任何专用于和平目的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的文书，这说明第 56 条第 2 款(b)项的撤销特别保护规定应被视为已过时。

13. 委员会应对“武装冲突”一词下定义的建议可以接受，但前提是这一定义仅限于“国际武装冲突”并被看作仅是一个暂用定义。将武装冲突的定义扩大而使之包括非国际武装冲突会造成问题。委员会将会需

要在一个已经充满含糊不清之处和不同意见的定义基础上审议非国家行为体的法律义务；此种努力还会进一步带来界定非国际武装冲突的试图。两者中无论哪一种情况，都会需要改变武装冲突国际法规的有关规定，而这远非本项工作的目的。另一方面，将难民问题列入，这显然是切题的。大规模战争的直接后果之一是人们流离失所，这可能会导致大量难民涌入。在难民激增时提供定居点必然会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

14. Townle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就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发言说，美国代表团欢迎两要素的办法，并希望在以后要编纂的评注中强调识别实际惯例而非关于惯例的声明的重要性，并强调两要素的办法适用于所有领域这一事实，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672)便是如此。

15. 在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 4[5](惯例的要求)中，重要的是，“主要”一词不应被解释为意味着非国家行为者的实践，包括非政府组织、企业乃至自然人的实践，可能会对关于习惯法的分析具有意义。将这类行为体包括在内是错误的，任何对习惯国际法的公正解读都与此不相容。另一方面，如果其意图是表明，除了国家惯例，国际组织的惯例可以在某些情况下有助于形成习惯，则应更明确地说明。起草委员会可考虑草拟结论草案 4[5]第 1 段案文如下：4[5]“各国的惯例可构成一种普遍的惯例，作为一个要素，有助于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形成或表述。”这样的案文适当强调了国家对形成这一法律渊源的中心地位，同时又不对其他行为体的相关性造成混乱。此外，结论草案 4[5]将国际组织同国家放在一起对待，这可能会被误解为这类行动者对国家惯例的形成发挥了与国家相同的作用，尤其是淡化了国际组织这方面作用的有限性。该项结论草案第 2 段可改写，使之规定，除了国家惯例，国际组织的惯例可能有助于——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习惯国际法的形成，或许加上对后面一项结论草案的交叉参考，其中更详细地讨论这一问题。

16. 虽然已决定在目前阶段不讨论“特别受到影响的国家”问题，但这些国家的惯例对习惯国际法识别的作用应得到承认并在最终案文中得到阐述，从而准确地反映这方面的既定判例。出于同样的原因，美国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表示他打算在其第三次报告中包括“一贯反对者”问题，并期待该主题被列入结论草案。

17. 美国代表团同意，惯例可有多种形式，包括实际行为、口头行为，以及在某些情况下，不采取行动。不过，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 6[7](惯例的形式)可以得到进一步加强，具体是澄清所列的构成国家惯例的行为中是否有任何行为将取决于所讨论的规则和某一案件的情形。

18. 总体而言，关于本项工作的结果之形式的决定应在工作收尾时作出。如果最终产品将是结论草案和评论，则结论草案本身必须写得明确而全面，从而能够准确地反映有关规则。将重要的限定放在评注中，这意味着执行人员和决策者远不容易看到这些限定。起草委员会的结论草案第 8[9]是这方面的一个有用例子：有可能将“充分广的范围，并具有代表性”解释为：世界不同地区的少数几个国家的惯例就“充分”了。形成一项习惯规则所需的惯例广度这一如此重要的问题应放在结论草案正文中、而不是仅在评注中讨论。此外，应考虑纳入国际法院在北海大陆架诸案中所阐述的“广泛和实质上一致”的做法这一标准，该标准为国际法所需的条件提供了更多的指导。

19. 此外，国家之间的大多数互动即使产生了类似的行为模式，也没有出现足够频繁和广泛的惯例，或因其性质而不能导致习惯国际法规则的产生。只有在符合广泛和实质上一致的国家惯例(包括任何特别受影响国家的惯例)的严格条件并同时具备法律确信时，这才形成习惯国际法。因此，不应轻易断言习惯国际法的成立。满足这些条件，并承认“一贯反对者”规则，这对一项国际法基本原则产生效果至关重要，也就是说，未经国家同意的法律义务对所涉国家通常是不具约束力的。在这方面，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可

受益于进一步分析因缺乏所需的惯例或法律确信而使某项习惯法规则不能形成的例子，以利于更好地说明形成一项习惯法规则所需跨越的较高的门槛。

20.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美国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在目前阶段不提出结论草案或准则的决定，因为有若干问题还需会员国和委员会作进一步研究。“临时适用”的既定含义是，国家同意在一项条约生效之前适用该条约或其某些条款，同意其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区别是，这些义务可更容易地终止。因此，美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一再承认，一项条约的暂时适用无疑造成一种法律关系，因此具有超出或不违背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之义务的法律效力。无论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的最后形式如何，它都应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5 条。因此，特别报告员关于试图终止暂时适用某项条约的一方不可任意如此行事而必须解释其决定的说法应得到澄清，因为第 25 条不包括这些要求。

21. 美国代表团不同意这样的看法，即关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的国际法规则和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对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具有普遍意义。虽然在为数不多的案例中，国家可能单方面暂时适用一项条约，但这不是分析大多数暂时适用案例的恰当框架。在大多数案例中，暂时适用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中建立一种基于条约的制度，而非仅仅一个国家的义务。

22. 与此相关的一点是，认为表达暂时适用条约的意愿的形式对于有关国家承担的权利和义务的范围有着直接影响这一看法是不正确的。国家表达此意图的形式并无这种影响，就如一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一项条约的形式不产生这种影响一样。实际上，决定这些权利和义务的是允许暂时适用的条约案文，或涉及一国接受暂时适用的任何其他案文。唯一可能的例外是一种不寻常的情况，即暂时适用是单方面行为的结果。然而，在这种情况下，会改变的并不是所涉国家的义务，而是它相对于其他国家的权利。

23. 同样令人存疑的是，会以默示方式通知暂时适用一项条约的打算。就这一说法所列举的惯例并不涉及

默示接受临时适用，而是涉及国家明确表示同意在一个指定的日期暂时适用条约的规定，但其中允许各国经书面通知保存方可选择退出临时适用的义务。一般而言，适用于一国同意一项条约的条件，包括《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1 条所述的条件，也适用于其同意接受一项条约的暂时适用。

24.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美国代表团感到有问题的是，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次报告中试图判断在武装冲突期间可能继续适用的国际法的原则和概念。从国际环境法中寻找、抽取或采用泛泛的概念，其用处不如评估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武装冲突法的规定。此外，这种做法会不必要地使委员会陷入关于在武装冲突期间同时适用武装冲突法之外的多个法典的难题。报告给其中一些概念定性的方法，包括所谓的“预防和防备原则”并不反映国际法。提及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和其他问题，例如土著人民和环境权利，这并不有助于识别与武装冲突有关的保护环境的法律。

25. 尽管有这些问题，美国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决定将其第二次报告的重点放在识别现有的与保护环境有关的武装冲突法规则和原则，这可能会反映适合和平时期的概念和原则如何转用于武装冲突的情况。但是，如果委员会试图确定某些条约的规定是否体现习惯国际法，那么识别现有规则的工作最终可能帮助不大。委员会不应试图修改现行法律制度。

26. 关于最惠国条款专题，美国代表团支持研究组的决定，即不编写新的条款草案或修订 1978 年条款草案，而是在最后报告中概述其研究和说明当前的判例。最惠国条款是具体条约谈判的产物，其用语、结构和范围往往大不相同。这些条款还取决于其所属条约的其他条款，因此不可采取一刀切的办法。研究组应继续研究和阐述在解决争议时有关最惠国条款范围问题的当前判例，同时要注意投资问题和贸易问题的区别。

27. Tansu-Se çkin 女士(土耳其)说，条约的暂时适用是国际条约实践的一个重要工具，尤其是在问题比较

急迫、执行条约具有重大政治意义，或者切不能等待批准条约所需依循的国家宪法规定的漫长过程的情况下，这一办法非常有用。委员会关于暂时适用的研究不应试图说服各国加以采用，因此，研究应采取准则而非条款草案的形式。

28. 各国自行负责判断其法律制度是否允许条约的暂时适用。因此，有必要对有关暂时适用的国内规定进行比较研究，以恰当地审议这一专题。土耳其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的先收集更多关于国家惯例的资料加以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结论的打算予以支持。需要作出进一步澄清，说明暂时适用所产生的法律效力和法律义务是否等同于条约生效所适用的法律效力和法律义务。

29. 暂时适用条约的决定不能被定性为单方面行为，因为只有在国家之间商定并作为各国家自由行使意志的基础上，方可暂时适用。特别报告员关于参照单方面行为的解释可能对多边条约适用，即国家并非是在缔结一项包含一个允许暂时适用条款的条约时，而是在国家单方面决定采用这种暂时适用时，承担法律义务。但就双边条约而言，缔结条约时便产生了法律义务。因此，土耳其代表团赞成建议特别报告员考虑暂时适用双边条约与暂时适用多边条约所带来的不同后果。委员会应侧重实践中的具体重要问题，且国家在决定诉诸条约的暂时适用时宜了解这些问题。关于这一制度对条约的保留是否适用，还值得进一步审议。

30.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这一专题，在受灾国主权和协助受灾人口——包括寻求和提供外部援助——的需要之间有一种脆弱的平衡。国际社会团结协作，是高效救灾的关键所在。关于这一问题的法律指导有助于确保及时高效地应对灾害。

31. 国际法委员会在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发挥了中心作用。土耳其代表团欢迎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决定审查和更新可能供委员会审议的专题清单。秘书处要审查 1996 年清单，这将反映自 1996 年以来的工作发展，并为未来审议潜在的专题奠定有益的基

础。不过，要限制专题的数量，以便确保更丰富、更充分的辩论。

32. Rattray 先生(牙买加)说，委员会有理由不指明其提出审议的每一项规则或方法是属于逐渐发展还是属于编纂，因为许多规则或方法可能综合了这两个概念的要素；一项规则或方法在一个国家看来是反映了编纂，在另一个国家看来，则反映了逐渐发展。不过，委员会及其特定专题特别报告员应酌情区分逐渐发展例子和编纂例子，好让国家更容易充分掌握其建议的任何规则或方法在拟议法和现行法之间的平衡。

33. 牙买加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就广泛的专题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在二读时通过了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在一读时通过了关于发生灾害时人员的保护的条款草案。还赞扬其决定在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列入危害人类罪，在长期工作方案中列入强制法专题。不过，牙买加代表团想知道，委员会是否会考虑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出自国际投资法、国际人权法和经济发展法的其他专题。

34. 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牙买加代表团同意，为确定习惯国际法规则及其内容的存在，有必要确定是否存在被接受为法律的惯例。它还同意，两阶段方法——先找出惯例，再评估该惯例是否被接受为法律——是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的适当方式。虽然“接受为法律”被用在《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丑)款，也适当纳入特别报告员报告(A/CN.4/672)提议的结论草案，“法律确信”概念也应该体现在这些结论草案中，而不是仅限于评论，因为这个词被广泛应用于国际法院和国际法文献中。

35. 特别报告员不打算讨论与习惯国际法有关的强制法，虽然委员会决定把它列入长期工作方案。不过，强制法规则是习惯法规则，尽管因其强制性质，还需要在一般习惯国际法规则所需要素之外的其他要素。因此，可以说，识别强制性规则应是当前这项工作的一部分。

36. 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结论草案7提供了惯例的表现形式指示性清单——可以说是有时被称为习惯的实

际来源的物项。然而，清单中本应该包括国家向国际、区域和国家法院或法庭提出的书状。虽然这样的书状是具体针对特定案情的，但其往往反映国家就特定问题的看法，就此而言，也就是惯例的表现。尽管如此，书状中的意见也可能因案情不同而有所不同，因此可能没有多大分量。将其列入结论草案，有可能显示出该项目作为惯例表现形式的特征。此外，还可以说，结论草案7中可以更多地论述条约与习惯之间的关系，这一专题将列入特别报告员的下一份报告。

37. 牙买加代表团同意结论草案7第3段中的陈述，即不作为也可能成为惯例。然而，关于不作为意义的单独结论草案宜稍后提出。不作为如果是基于不利依赖，则可能构成默许或引起禁止反言。由于资源限制和知识缺乏而不作为，也可能使一些国家在国际关系中处于劣势。结论草案7第4段指出，国际组织的作为或不作为也可以作为惯例，但还不清楚是否所有这些行为或不行为都应给予相同的权重。例如，如一个组织越权行为，或其行为是组织中微弱多数所促成，那就可能不应将这种行为认作惯例的表现形式而加以看重。

38. 牙买加代表团大致赞同结论草案8中的陈述：各种形式的实践之间没有预定的层次结构。不过，在有些情况下，应给予一些形式的实践比其他形式的实践更多的权重。例如，如一个国家以实地行动助其声言，言与行的结合就比仅有声言更有分量。在其他情况下，实地行为比仅仅声言更有分量。例如，根据传统的领土所有权法，国家的一些行动，与单纯的声言不同，可以作为证据，使其所有权得到史实的强化。在海洋法范畴内，一些国家试图以实地行动来加强其海域宣称。总体而言，这一点可在结论草案中进一步审议。

39. 牙买加代表团同意结论草案9第3段的陈述：如果实践很普遍，很连贯，则不需要特别的持续时间。然而，问题是，这样的假设是否仍适用于实际不很普遍，不很连贯的情况，或者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些国家采取一种方法，而其他国家对此保持沉默，这是否

就意味着一项规则的存在。在日常用语中，“习惯”一词确实意味着时间持续的要素。关于习惯国际法中的时间要素，可能还需详述。

40. 结论草案 9 第 4 段中规定，在评估实践时，要充分考虑其利益受到特别影响的国家的实践，这符合国际法院在“北海大陆架案”中的立场。然而，可能很难把这一方法与国家主权平等的思想相调和。

41. 关于结论草案 11，牙买加代表团认为，法律确信的证据可采取不同的形式。第 2 段中的证据形式清单中包括与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机构决议相关的行动。然而，一个国家投票赞成一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议，如果不与表明该国家法意的相关声明一并考虑，那么其投票是否就一定表明该国家接受一项法规，这还令人怀疑。清单还不妨列入国家在法院或法庭的书状。

42. 结论草案 11 第 1 和第 2 段以不同方式确认，“一般惯例”和“接受为法律”是习惯国际法的必要组成部分。但考虑到认定国家将此接受为法律必然很难，而且试图认定国家的想法又十分主观武断，一些权威性的意见表明，仅仅存在广泛普遍的实践这一点，就应可以推定存在着习惯规则。为消除任何疑虑，不妨在结论草案中明确声明，不能仅从普遍实践的存在中得出存在习惯国际法规则的推定。虽然目前的专题是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还应关注习惯规则形成的过程。

43. 牙买加代表团将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适时转达其关于“驱逐外国人”专题的看法。

44. Wan Jantan 先生(马来西亚)谈及“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说，马来西亚代表团不同意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结论草案 7 第 4 段的说法，即国际组织的作为或不作为可以作为惯例。一个国际组织的惯例只应适用于该组织的成员国。由于国际组织的会员资格和结构不同，所以不应推定，任何国际组织的作为或不作为均代表成员国的普遍惯例，以此确立习惯国际法。尽管如此，对国际组织在确立习惯国际法规则方面的作

用做出任何明确的结论，大概还为时过早，因为该要素将在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中更详细地阐述。关于结论草案 5(惯例的作用)，关于促成创立、或表达习惯国际法规则的“主要”是国家的惯例的规定，意味着国际组织的惯例不容忽视。然而，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广泛一致的国家惯例必须在确定习惯国际法的形成和表达方面得到最优先考虑，应是在专题初始阶段工作的指导原则。

45. 决定把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第 4 条作为结论草案 6(行为归属)的依据，这令人关注，因为这两个方面性质不同。关于涉及可归属于一个国家的行为的“任何其他功能”作为一个国家惯例的表现，这一点需要澄清。还应进一步考虑掂量被援引的任何其他功能，而且，这种惯例如做习惯国际法的依据，还需征得国家的同意。结论草案 7 第 3 段和结论草案 11 第 3 段的陈述表明，不作为可作为实践或接受为法律的证据，这也需要进一步审查。

46. 结论草案 10 第 2 段指出，“接受为法律”是区别习惯国际法规则与单纯习惯或常例的分水岭，对此，委员会还应找出国家行为是出于礼让和礼貌，而非出于法律确信的常见情况。因此，结论草案今后的版本应提及出于礼让和礼貌，而非仅仅出于习惯和常例的行为。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工作方案过于雄心勃勃，特别是考虑到该主题包含许多难点，需要谨慎慎重考虑。亚非法律协商组织(马来西亚是其成员)还提议成立一个工作组，研究这一专题，协助委员会目前的工作。

47. 关于主题“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重点应是确定武装冲突每个阶段中出现的涉及环境保护的法律问题，力求拟定今后的准则或结论，而非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文化遗产以及作为武装冲突原因的环境压力等问题，或试图修改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或国际刑法下的现行法规和制度。虽然这些法律问题可能与手头的专题相关，但应谨慎处理。

48. 尽管拟定“武装冲突”和“环境”定义、以促进讨论的提议得到广泛支持，但在此早期阶段并不亟需

拟定结论性定义。特别是，在开展关于“武装冲突”定义的辩论之前，应先确定指导方针或结论包含哪些方面，以及保护的範圍。关于环境原则、人权法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如“可持续发展”、“预防原则”、“污染者付费”原则等问题，以及开展环境影响评估的义务，都涉及拟定指导方针，鼓励在军事或国防计划和行动中采用无害环境措施。

49. 对于委员会关于此专题国家实践的要求，马来西亚代表团指出，马来西亚武装部队为保护和维护环境在其行政和业务结构中采取的措施，一般以国内立法为依据，包括1974年《环境质量法》、1984年《全国森林法》和2010年《野生动物保护法》。马来西亚武装部队建设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需要遵循《环境质量法》，包括需要在建设之前提交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妥善置放炸药和燃料储存设备，以免给水表造成不良影响，并尊重人民的安全和周围环境的保护。马来西亚武装部队还参加附带行动，支持民事执法机构，如警察、海关、林业和野生动物部门，因为马来西亚若干边境安全区毗邻国家野生动物或森林保护区。值得一提的一个范例是，马来西亚皇家海军通过其在南海的拉央拉央环礁住人设施，采取执法措施，是出于经济和安全目的保护该地区的海洋保护区。

50.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用于确定一项条约是否暂时适用或在其生效时适用的主要指导原则，应是如条约本身明确规定的、条约缔约国对条约的明确同意和明确承诺。因此，《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6条中的“条约必须遵守”原则，应是确定受条约约束的意愿的一般起点，因此，条约对有关国家适用。如条约无此明文规定，则应考虑如平行协议、单方面声明、外交换文和适当范围内的国家行为等其他来源。这种做法将有助于避免泛泛的解释和分析，因为这种泛泛的解释和分析可能会“事实上”造成暂时适用条约、并在法律上和技术上等同于将要生效或已经生效的条约的效果。

51. 明文具体规定条约应暂时适用，但暂时适用需经有关国家明示同意，这只对有关国家明确积极的保证

具有法律效果；不能以其沉默推断其同意。依其经验和惯例，马来西亚若签署一项需要随后作出批准、加入、同意或接受行动的条约，并不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或依其承担任何法律义务，除非该条约另有规定，只有在实施了这些随后行动之后才成为缔约国。按照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8条的规定，签名的法律效果是国家有义务不从事会破坏条约宗旨和目标的行为。

52. 《维也纳公约》是解释最惠国待遇条款并确定国家受其约束的意图的大致起点，虽然可以通过有关的国家惯例加以补充。在这方面，这些条款应从其妥当范畴内加以审查，单项国际投资协定应参照其谈判背景加以分析，以防范对最惠国待遇条款进行过于泛泛的解释。从最惠国待遇条款的解释中推导出的实质性优惠待遇，不应等同于可以从该条款的适用外推出的程序待遇。因此，解释该条款的方式应是，其仅适用于国际投资协定中规定的实质性优惠待遇，而非适用于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关于这个专题的研究组应确保其下次报告纳入这一原则。在这方面，应该注意的是，东南亚国家联盟缔结的大多数自由贸易协定明确规定，最惠国待遇条款不适用于投资者-国家争端机制。

53. 马来西亚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决定在其工作方案中纳入“危害人类罪”专题，以期制定条款草案，用于拟议的预防和惩罚此类犯罪的公约。拟议的公约是为了促进国家间的广泛合作，调查、逮捕、起诉和惩罚犯下危害人类罪者。不管为此采用何种机制，都必须考虑不同国家关于此专题的不同法律和实践。马来西亚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还打算在该公约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建立一种关系。不过，国际刑事法院因资源不足，无法起诉所有危害人类罪的肇事者，因此应得到更多资金支持。

54. 马来西亚代表团还指出，拟议的公约将推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没有涉及的关键举措，同时也有助于该法院的使命。尽管如此，它要求进一步澄清，加入该拟议公约的国家将来是否也有义务加入

《罗马规约》，因为起草拟议公约的前提是，加入该拟议公约的国家被认为也加入了《罗马规约》。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组应考虑拟议公约是否可独立于《罗马规约》实施。目前，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拟定一项新的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国际文书的时机尚不成熟。

55. Issetov 先生(哈萨克斯坦)说，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的主张，即对缔约权限具有根本性影响的明显违反国内法的行为可能使一国暂时适用条约的同意无效。这种做法是有道理的，因为不执行暂时适用的条约或生效后的同一条约的国际责任在法律性质和可适用的法律制度方面是相同的。

56.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赞成特别报告员有关条约的暂时适用的义务来源的结论，即此类义务主要来源于国际法主体间的协定。与此同时，虽然在哈萨克斯坦的条约实践方面没有通过单方宣告承担暂时适用条约义务的已知先例，但今后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这一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

57. 如果条约没有提供终止条约的暂时适用的机制，除国家不欲成为条约缔约国外，因任何其他原因终止暂时适用将不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5 条第 2 款。与之相反的建议将损害条约暂时适用制度的稳定性，也不符合其存在的理由。与此同时，对已宣布不打算成为条约缔约国并因此终止暂时适用的国家，不能剥夺其将来在解决了最初使之终止暂时适用的原因之后成为条约完全缔约国的权利。哈萨克斯坦代表团赞同报告员关于因另一缔约国未遵守义务而有可能终止或暂停暂时适用的立场。尽管条约的暂时适用顾名思义意味着，条约将在一段有限的时间内有效，但这种情况决不能成为剥夺国际法主体在条约生效前被免除执行条约义务的权利的理由。

58. 此外，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支持这样一个被普遍接受的观点，即条约的暂时适用为暂时适用条约的国际法主体创设权利和义务。在这方面，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同意，违反这些义务和滥用此类权利应被认为是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国际不法行为。

59. Bowoleksono 女士(印度尼西亚)在就“引渡或起诉(*aut dedere aut judicare*)的义务”专题发言时说，委员会开展的编纂和澄清工作对防止有罪不罚并确保把所有罪犯绳之以法十分重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委员会的最后报告，报告将为各国提供有关这一专题的宝贵指导。

60. 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委员会的工作将帮助更好地理解大气层作为造福全人类的有限自然资源的性质。但更重要的是，委员会的工作将使国际社会能够通过保全和养护这一自然资源，防止环境退化。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更详细地审议使用大气层方式的建议。鉴于大气层状况不断恶化已使保护大气层成为国际社会迫切关注的问题，因此，“人类的共同关切”的概念值得认真考虑。作为这一概念的法律后果，一国不可能再声称大气问题仅属于国内管辖权范围。尽管这使对大气层任何部分确立国家管辖权变得困难，但委员会仍应编写准则草案，说明国家有义务作出防范和保护，不让大气层受害于国家或自然人或法人的具有向大气层传入有害物质或能量之效果的活动。鉴于大气层具有独特的特点，还应通过国际合作，开展保护大气层的努力。因此，有必要在准则草案中说明并优先关注国际合作的模式与机制。

61. 对“大气层”一词做出定义可能促进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A/CN.4/667)中提议的准则草案的工作。然而，目前的定义没有充分反映出大气层独特的物理特征，因为定义没有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大气层通过大气环流围绕地球移动并循环。这一自然特征应被吸纳为指南第 1 条草案(用语)中“大气层”定义的一部分。

6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关于指南草案的范围的指南第 2 条草案(a)款，该款确认，人类环境和自然环境都是保护大气层的具体目标，这两个问题存在着内在联系。然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指南第 2 条草案(b)款使用的措辞“及各项基本原则之间的相互关系”有一些编辑上的保留意见，认为措辞不清楚。按照目前的起草方式，指南第 3 条草案(a)款似乎意味着“人

类的共同关切”是保护大气层，而不是大气层不断恶化的状况，因此，应重新拟订案文，以反映对这一概念的正确理解。

6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在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条款草案的第2条中纳入“国家官员”的定义，这一术语涵盖享有属人或属事豁免的个人。还应指出，该定义仅用于条款草案的目的，以避免同可能以不同方式界定该术语的其他国际文书和国内法律系统中的“国家官员”或“官员”的一般概念产生任何混淆。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也赞同第5条草案(享有属事豁免的人员)的措辞，该条可被视为是第3条草案(享有属人豁免的人员)的比照适用。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同意该条款草案评注中的解释，即与明确规定享有属人豁免的人员的第3条草案相比，第5条草案没有确定享有属事豁免的人员，因为必须通过适用强调官员同国家之间存在联系的第2条草案(e)款规定的标准，在逐案基础上确定此类人员。

64. 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以及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相关结论草案，有必要对“习惯国际法”做出一个暂用定义，因为定义将帮助更好地理解结论草案的一般背景。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借鉴《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第1款(b)项措辞拟订的定义，但认为，在委员会以全面方式具体处理用语之前，应推迟审议“国际组织”的定义。

65. 结论草案3充分反映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存在的两要素办法，即首先确定一般惯例，然后确定该惯例是否被接受为法律，这一办法已在国家实践中广泛确立，并得到国家及国际法院和法庭的承认。有必要在今后的报告中更详细地确定“一般惯例”和“被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的含义。结论草案4规定，在评估被接受为法律的一般惯例的证据时，必须考虑到有关背景，包括周围情况，在该结论草案中，“有关背景”和“周围情况”的意思不清楚，可能导致不同的解释。拟选定的词语应使负责评估被接受为法律的一般惯例的证据的人，如法官、执行人员和政府法律顾问易于理解。

6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结论草案5表达的观点，即作为国际法主要客体的国家行为促进了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创立或表述。在结论草案6中，在国家行为归属方面纳入“任何其他职能”似乎不必要地扩大了该结论草案的范围。鉴于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结论草案9第4款持保留意见，该款涉及在评估惯例时，须对利益特别受到影响的国家的惯例予以应有考虑。关于“接受为法律”的作用的结论草案10有重要意义，因为它是两要素办法的一部分。然而，在第1款中，“所涉惯例必须伴有一种法律义务感”的说法似乎不足以澄清“接受为法律”或“法律确信”的含义。

67.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采取按时间划分的办法，从而能够考虑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的保护措施。然而，应主要关注武装冲突期间的保护措施。确实，不同的时间阶段之间不可能有严格的分界线，而且随着工作进展，涉及不同阶段的法律规则如何混杂在一起将变得很明显。因此，不应试图对每一阶段分配不同的权重。

68. 关于这一专题的范围，委员会应审议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和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尽管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已通过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法律文书，但委员会应审查这一问题，以期填补这些文书存在的任何空白。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已广泛讨论的可持续发展、预防、污染者付费、环境影响评估和尽职调查的原则与概念，并认为，委员会应对它们进行进一步审查，以确定它们在该专题框架内的适当适用性。

69.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是制定一套准则的正确基础。必须考虑条约的暂时适用和宪法关于条约生效的要求之间的关系，因为暂时适用可能导致国际法和缔约国宪法之间产生冲突。为法律确定性原因，任何关于这一专题的准则均应规定可防止或尽量减少发生此种冲突的可能性的条约的暂时适用的条件。该专题的目的不是鼓励各

国使用暂时适用机制，而是提供有关该专题的机制或准则，为可能打算在条约生效前暂时适用条约的国家提供一个备选方案。不过，各国最终享有就条约的暂时适用问题做出任何决定的主权。

70. Choi Yonghoon 先生(大韩民国)在谈到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时说，习惯国际法是最重要的国际法渊源之一。因此，可预期这一专题将为不熟悉国际法的国内法院法官提供实际指导。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对该专题采取两要素方法。结论草案应在提供指导和习惯国际法的内在灵活性之间达成平衡。倘若将“法律确信”这一更常用的术语同“被接受为法律”并行使用，该专题会变得更清楚。

71. 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结论草案6的标题“行为归属”在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相应的结论草案5[6]中被改为“作为国家惯例的国家行为”，这一改动是恰当的，因为，提及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条款带来了不必要的复杂性。国家责任条款使用的“归属”的意义与当前专题无关，并考虑了一些可归属于国家但不被认为是符合习惯国际法形成目的的国家惯例的行为。

72. 对把不作为用作一种国家惯例形式的概念，应在评注中进行详细研究并做出解释，以提供实际指导，因为，并非一国的所有不作为必定可被认为是符合习惯国际法形成目的的国家惯例。关于特别报告员的结论草案9，大韩民国代表团理解委员会一些成员就“特别受到影响的国家”概念同各国主权平等的相容性表达的关切，但仍认为，这一概念将有助于确定某些领域的某些习惯国际法规则，特别在确定区域习惯方面。此外，国际人道主义法虽然适用于所有国家，但仍承认存在“特别受到影响的国家”。特别报告员应在其有关这一专题的第三次报告中，重点关注国际组织的行为，国际组织在现代习惯国际法的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报告员还应仔细审查习惯国际法两个要素之间关系的相互作用和时间范畴，以及关于习惯国际法存在的举证责任的程序问题。

73.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大韩民国代表团希望，委员会的工作将促进更有建设性地讨论

防止环境退化问题。大韩民国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在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出现不同问题并适用不同规则，但认为，在实践中可能难以准确确定什么时候冲突前阶段结束以及冲突后阶段开始。大韩民国代表团还支持依据在委员会先前有关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工作中通过的定义，把有组织武装团体列入这一专题。

74. 大韩民国代表团注意到，“环境”的定义来自于委员会先前有关危险活动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的讨论，但认为，环境的概念需要根据背景加以界定。危险活动的背景不同于武装冲突的背景；因此，应在委员会内仔细审查并建设性地讨论概念的恰当性。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期间，将讨论实际冲突中的保护环境问题，讨论应包括对现有的此类保护原则进行理论审查，委员会还应注重预防措施和国际合作以及制订准则。

75. 大韩民国代表团高度赞赏委员会就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开展的工作。然而，条约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应有别于条约生效的法律效力。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关于条约生效的条款是否可适用于条约的暂时适用，这个问题值得审议。此外，尽管特别报告员认为无需为这一专题进行国内法比较研究，但由于条约或条约的部分内容的暂时适用必须基于国内法，因此，对此类法律以及《维也纳公约》的相关条款开展系统评价可能是有益的。这一专题将促进条约法的进一步发展，并要求制订切实的准则，以便使各国能够制定适当的立法并解释和适用有关暂时适用的规则。

76. 大韩民国代表团赞赏研究组就最惠国条款专题开展的工作。大韩民国代表团注意到研究组打算增订最后报告草稿以反映更近期的仲裁裁决，并希望其成果将为参与国际投资领域的个人以及关心国际投资规范的公共决策者和官员提供实际用途。

77. Jacobsson 女士(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特别报告员)感谢第六委员会成员内容丰富的实质性发言；成员们的建设性评论意见和分析已被妥善记

下，并将对她编写 2015 年提交的第二次报告有很大帮助。她还感谢所有已提供或打算提供书面评论意见的国家。每一份答复都受到重视，包括非正式评论意见和投入，她继续欢迎提供此类意见和投入。

78. **Gevorgian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说，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使国际法委员会能够受益于各国政府就委员会工作总方向及具体问题提出的意见。各国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表达的意见对委员会具有极高价值。他再次请各国政府提交有关一读通过的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的评论意见，并就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69/10)第三章所列具体问题提供所要求的信息。

议程项目 75: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A/C.6/69/L.11)

决议草案 A/C.6/69/L.11: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79. **Ahmad 先生**(巴基斯坦)代表主席团介绍了决议草案。他说，案文基本上是对上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进行的技术性更新。第 8 段请会员国就法律专家组的报告发表进一步意见，报告将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由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继续审议。第 9 段特别重要，因为该段规定了报告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犯罪的可信指控的制度。第 15 段已经更新，以提及大会第 68/105 号决议，并强调需要进行各国间的合作，特别是在有关确立刑事管辖权的第 3 段方面。第 16 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他希望，各国政府以足够具体的方式响应向秘书长提供

资料的请求，以及决议草案能够像以往一样，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84: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续)(A/C.6/69/L.9)

决议草案 A/C.6/69/L.9: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80. **Beneš 女士**(捷克共和国)代表主席团介绍了决议草案。她说，案文依据的是大会第 66/99 号决议以及第六委员会内部有关该议程项目的讨论。序言部分各段完全是技术性更新。第 1 段再次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这些条款草案，但不妨碍它们今后通过的问题或采取的其他适当行动。第 2 段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就关于条款的今后行动提交书面意见。她认为决议草案获得了一致支持，因此提议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85: 国际组织的责任(续)(A/C.6/69/L.10)

决议草案 A/C.6/69/L.10: 国际组织的责任

81. **Luna 先生**(巴西)代表主席团介绍了决议草案。他说，在第六委员会有关这一专题的辩论后，在大会第 66/100 号决议的基础上编写了案文。第 1 段再次提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注意这些条款，但不妨碍它们今后通过的问题或采取的其他适当行动。第 2 段力求确保为 2017 年下一次有关该项目的讨论提供更多的实践资料。根据第 3 段，大会将把该议程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审查条款可能采取的形式。他强调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预算问题，并建议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下午 12 时 30 分散会。